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马文跃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发与被告马文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03民初25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为：一、马文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给陈发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(以3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1.2%，从2022年7月7日起计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)；二、马文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陈发所支出的律师费1500元。本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)

